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4-0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月13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7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2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下午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是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是
2.02	发行规模	是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是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是
2.05	债券利率	是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是
2.07	转股期限	是
2.08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是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是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是
2.11	赎回条款	是
2.12	回售条款	是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是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是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是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是
2.18	担保	是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是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是
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是
4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是
5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7日与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格力地产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均需以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须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 系 人:邹超、魏烨华

3. 登记时间:

2014年1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4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授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4年1月13日9:30—11:30 和13:00—15:00。

总提案数:2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85	格力投票	2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
2.02	发行规模	2.02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3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2.05	债券利率	2.05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2.07	转股期限	2.07
2.08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08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09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2.11	赎回条款	2.11
2.12	回售条款	2.12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3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2.18	担保	2.18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19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2.20
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3.00
4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00
5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7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我公司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3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8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4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化岩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40.90万元,扣除计划募集资金16,898.92万元,超募40,441.9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0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强夯专用设备购造项目	15,578.92
强夯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32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38.97
土石方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5,490.00
强夯机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5,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泰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工程准备金、调遣费等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4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7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闲置募集资金12个月定期存单利率3%和现行同期贷款利率6%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50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本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提前使用上述超募资金,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承诺自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胡连生、张建军认为:经核查,中化岩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20%;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中化岩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中化岩土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中化岩土拟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5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4年1月2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8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柴世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4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0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焦作市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705020101000017427;

开户银行: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购买了"鑫盛理财"人民币机构理财2014年02期,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焦作市商业银行"鑫盛理财"人民币机构理财2014年02期

2、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1月6日—2014年2月27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1月6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6.20%(扣除相关费用)。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标准化资产(银行间同业存放)。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63%。

二、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10015105200502039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4期,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4期

2、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1月6日—2014年2月11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1月6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6.10%(扣除相关费用)。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理财计划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主要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98%。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10,000	2013/3/5	2013/6/4	保本保收益	119.67	118.36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5,000	2013/3/19	2013/6/18	保本保收益	54.85	54.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8,500	2013/3/18	2013/9/18	保本保收益	190.40	19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3,000	2013/3/21	2013/4/23	保本保收益	9.22	9.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5,000	2013/6/7	2013/7/15	保本保收益	21.86	21.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3,000	2013/6/21	2013/7/24	保本浮动收益	17.90	17.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500	2013/6/28	2013/7/13	保本浮动收益	1.97	2.24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500	2013/7/30	2013/9/2	保本浮动收益	6.71	6.71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5,000	2013/8/14	2013/10/30	保本浮动收益	52.74	52.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10,000	2013/8/13	2013/11/6	保本保证收益	114.11	114.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4,000	2013/9/18	2013/12/18	保本保证收益	41.6	4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4,500	2013/9/18	2014/3/18	保本保证收益	103.05	未到期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5,000	2013/11/6	2013/12/26	保本浮动收益	35.62	35.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0,000	2013/11/13	2013/12/30	保证收益型	68.25	68.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4,000	2013/12/18	2014/1/18	保证收益型	18.01	未到期

注1:公司于2013年3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6月3日到期,比原定到期日提前1天,因此实际收益为118.36万元,比预计收益119.67万元减少1.31万元。

注2: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购买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为2013年7月13日到期,实际到期日比预计到期日推后2天,因此实际收益为2.24万元,比预计收益1.97万元增加0.27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5、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焦作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0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歌尔JLC1 ,期权代码:03763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 年12月30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含高管)524人,共计授予2716.30万份。

注:公司原拟向530名激励对象授予2,753.3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激励对象中贾贵、余雨、李杰青已经离职,袁主馨、许伟屏、熊克原自愿放弃股票期权,公司取消上述6人原本应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7万份,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524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2,716.30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41.27元。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年12月30日)起5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3年12月30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48个月内按照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歌尔JLC1

2、期权代码:037637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4年1月8日

4、经登记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524人	2,716.30	100%	1.78%
合计		2,716.30	100%	1.78%

注:公司原拟向530名激励对象授予2,753.3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激励对象中贾贵、余雨、李杰青已经离职,袁主馨、许伟屏、熊克原自愿放弃股票期权,公司取消上述6人原本应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7万份,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524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2,716.30万份。

除上述6名激励对象取消股权激励外,本次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与期权数量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吳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对预案的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限等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修正,也没有减少原来披露的章节及内容,而是补充、细化了相关信息,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201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13号)

(一)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上市公司,应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在2013年2月27日及之前未提交2012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申请,直至2月28